

梅州兴宁110千伏宁新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内容要求，同时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已向环保部门申请了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20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环保部门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梅州兴宁 110 千伏宁新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兴宁 110 千伏宁新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寨仔村 205 国道南侧。本期建设规模为：扩建#2 主变，主变容量 1×40 兆伏安，新增无功补偿装置 2×2400 千乏？。

工程总投资 8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完

成，2016年11月，兴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兴环函[2016]98号文件予以批复。

（三）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施工期设置了施工监理，承担环境监理工作，对施工队伍加强环境教育和管理，按照本项目的绿化设计图落实变电站内植被的保护和恢复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强噪声设备均安装了消声器，并采取了减振措施；施工废水进入施工现场设置的简易沉淀池，经过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的喷洒降尘；施工运输车辆密闭并加盖蓬布、对道路产生的扬尘及时喷洒水；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市政垃圾收集站。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运营期对电气设备定期管理维护，电气设备屏蔽并接地良好，减少辐射环境影响；主变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影响；站内设置了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变压器油和废抹油布收集贮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设置了防火砂池、防火器具，消防小室、地面防渗、事故油池等，防患风险。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较为重视，成立了环保工作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

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建设及运行期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影响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采取的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措施基本有效。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

（二）电磁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变电站四周厂界工频电场强度为 2.62V/m~51.4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5 μ T~0.218 μ T；监测断面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26V/m~2.6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2 μ T~0.254 μ T，均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 和 100 μ T）的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110kV 宁新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45.1dB(A)~48.6dB(A)之间，夜间在 41.2dB(A)~42.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值昼间为 47.7dB(A)，夜间为 42.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变电站运行期间值班人员和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变电站前期已设置事故油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废油及抹布将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运行期间产生的报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变电站内设置的暂存库，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回收协议，由其负责对变电站产生的报废铅蓄电池进行统一

收运并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影响

变电站运行期间值班人员和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植被绿化。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标准限值水平，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现场验收组提出：

（一）加强环保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涉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一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见附件。

验收组

2018年9月20日

梅州兴宁110千伏宁新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梅州供电局	熊建光	工程师/主任	13500121206	
2	梅州供电局	黄文忠	工程师/技术	13750574347	
3	梅州供电局	黄树彪	助理工程师/助理技术	18813941461	
4	梅州供电局	陈伟平		13826692688	
5	广东远辉世纪	李裕年	总监	15728117576	
6	广东远辉世纪	黄润星		13750580003	建设单位
7	广州艾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晏创		13631420193	
8	江西中远工业设计研究中心	蔡华	工程师	18070085798	环评单位
9	武汉华能环境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旭	工程师	13554256318	验收单位
10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健	高工	13302326828	技术专家
11	梅州兴宁110千伏宁新站扩建工程	高仁彬	高工	13719965311	技术专家
12	兴宁市环保局	陈永成		13722615291	

注意事项：1. 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 验收工作组身份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环保部门等；3. 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